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民主选举韩笑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韩笑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韩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

韩笑女士，1997 年出生，籍贯陕西省西安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2020 年-2022 年就职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2022 年 9 月至今任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目前，韩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韩笑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